



地块控制指标							
出入口方向		停车位(个)	建筑限高(m)	总建筑面积(m ²)	建筑密度(%)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
如图所示		1	≤19	≤547	≤100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70102
宗地面积(m ²)		A地块 95.00					
地块编号							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《江宜镇提交的不动产权证》【桂(2019)贺州市不动产权证0000765号】、《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、2025年6月6日《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〈贺州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(2021-2035年)〉的批复》(贺政函〔2025〕137号)以及2000年11月20日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贺州市八达西路沿街规划平面图》,并在实地勘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,宗地面积95.00平方米(约合0.1425亩)。
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业主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,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建设,新建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3米(如图示),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
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,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用电等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
9. 未尽事宜,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
设计	邓敏静
工程负责人	黄彬
设计	黄彬
负责人	黄彬
审核	陆斯维
审定	吴天宇
图名	贺州市八达西路北面一类规划编号46、46-A号用地条件图
比例	1:400
日期	2025.9.29
图号	城规-01

